

皆大歡喜

第一集

上海世界新聞社發行

祝願平治偈

天災人禍。共業所感。不定業多。心力可轉。爲此懺悔。  
。爲此祝願。我與衆生。惡業無限。以此災禍。紛然  
疊見。世界國家。前途黯黯。人欲橫流。天翻地轉。  
思之悚懼。念之悲慘。有心拯救。無術轉變。我佛  
慈悲。威神普徧。因求加被。自懺代懺。人人覺悟。  
改惡遷善。破我法執。修二空觀。上下修和。內外息  
戰。旋乾轉坤。消除災難。生獲安寧。歿登彼岸。世  
界國家。平治無亂。三皈五戒。各各勤勉。念佛生西  
。盡成法眷。

# 皆大歡喜第一集

苦器編

(一)

## ▲唐太君灰跡生蓮

川省軍界學佛先進唐君能忠。太夫人盧氏。念佛二十餘年。臨終前後。有種種瑞相。尤以灰跡蓮華最爲不可思議。唐君親記事略。並摹繪蓮華圖。分送各界。以資起信。以下卽原文。(蓮圖照片附後)。——編者——

子道  
完成

先慈唐盧明善居士。幼年孀居。念世間苦。發心皈依大慈寺圓乘老和尚。乘公示教念佛。先慈敬謹受持。二十餘年來。二六時中。虔誠稱念弗輟。民二年。能忠服務四川第一師三團三營九連。彈穿腹部。醫云不治。能忠急念彌陀觀音聖號。以求加被。是夜入夢至一蘭若。見

觀音聖像。頂禮求治。菩薩當遣童子。持甘露水洗滌傷部。愈洗愈濫。作茄子色。一驚而醒。不數日。創卽平復。旋奉母函。知母在家恐戰事危險。爲能忠虔誦聖號。獲此靈應。能忠卽發心皈依長壽嵩源和尚。及涪陵天寶寺佛源老法師。決意脫離軍籍。第一師軍醫處長楊九齡君。勸余學醫。既可濟世活人。扶傷卹衆。爲國効勞。并可獲得薪資。爲菽水之助。家國兼顧。忠孝兩全。余感其言。從事醫學。競業服務。年來公暇。盡力宏揚佛化。以報佛恩。能忠之信仰佛法。皆先慈之恩也。本年七月。先慈偶患失血。治愈後。體質漸形衰弱。九月中旬示疾。未逝之前兩日。家人聞異香滿室。馥如芝蘭。經時半鐘之久。能忠卽請寶光寺諸師。晝夜助念。并臨榻爲先慈詳說西方勝境。先慈萬緣放下。一心念佛。一面預備後事。遵慈命以僧服入殮。前數年。先慈令製硃紅

壽棺一具。周圍飾以蓮華。以表念佛生西之決心。并免黑漆棺木。使人望而生畏也。先慈延至九月十九觀音成道日戌時西逝。當率閤家眷屬念佛數小時。次請文殊院十方堂諸師。先後轉佛。并請昌公法師對靈說法。十月初四日。爲世俗回煞之日。先於堂廚洒灰地上。次晨同觀堂中靈柩後方及廚灶前。所洒灰上。現蓮華數朵。大約尺餘。莖葉萼菡蒼宛然。厚如指許。家人鄰居圍觀。驚異不已。能忠當將上情陳明昌公法師。師云。有此瑞相。可爲生西確證。蓮池大師云。親離塵垢。子道完成。以能忠之愚。蒙佛慈佑。感激何如。爲報佛恩故。爲增益現未有情念佛信願故。爰陳顛末。并繪灰跡蓮華圖式。普告學佛同志。菩薩戒弟子唐能忠和南泣述。

編者按：此文未記年份。僅曰本年。查編者於廿二年春間得蜀友寄示此文。文中所記則係秋冬間事。大約卽是

廿一年也。

(二)

▲李少川燭光現字

合肥李少川君。虔修淨業。在滬病歿時。有燭光顯相之異兆。據其家人所述。記實如左。——編者——

孝心

李少川君。名國鳳。安徽合肥人。文忠公之族孫也。天性篤厚。血誠過人。少時致力革命運動。

致傾其家。父濟川公病革。君割股和藥以進。人謂君愚孝。君愀然曰。人子之心。唯作萬一之想耳。民國成立後。迭任政界要職。虔修淨土。日有常課。然因憤慨國事。寢以成疾。廿四年六月廿四日。在上海福煦路昇平街七九弄三號寓廬。忽患腦充血。噤不能語。而神識清明。至廿六日午後。面

現慈容。四肢已木。兩手猶能移近。合十作禮佛狀而逝（年五十一歲）。當病危時。其長公子家康。在佛堂中跪誦金剛經。祈父病愈。忽覩佛像放光。尤奇者。光中顯有麻衣之相。心知不吉。迨君棄世。公子循俗於家祠燃燭焚香。拜告祖先。忽又見兩燭光中各現西方二字。甚清晰。又當君未病之前兩月。曾覺宅中有異香云。君之家人自述其事實如此。夫光中現麻衣相者。示世壽之已終。顯西方字者。示淨土之緣熟。佛法不可思議如此。君之往生安養。又何疑哉。

（三）

▲彌陀聖號救產厄

川南劉淨密老居士。（廿三年春間已在西康出家。法名慧定）。兼修淨密。由修得證。自言定中嘗見阿彌陀佛

。許彼往生極樂世界。民十。居士在成都。曾以念佛法水救活垂危之產婦。靈驗不可思議。以下卽居士自記之文也。——編者——

胎兒  
自出

友。談說佛法。座中有房主蔣紹周。聞法玄妙。民十年初夏。余居成都。公餘入夜。多來二三好

插言曰。公等所說佛法萬能。未知能救急病否也。余應之曰。能。蔣曰。此間鄰居產婦臨盆。今已四日。其可救否。余曰。只要現未斷氣。可來取余法水服之。必得救也。蔣立起往探。旋返。持碗來。代取法水。余卽壺中瀉熱茶半碗許。向水默言。令蔣持去。次日。蔣來報云。真好法水。能救苦難。比詢以狀。蔣云。彼產婦已三日不食。只餘微息未絕。不知人事。口不能開。不知飲啖。衆以剪刀啓其齒。以羹池倒入喉際。復以羹池灌入法水。同時捏其鼻。如是勉強吞下二



三口已耳。服水後。卽覺彼腹中作動。彼婦儼同死人。仰臥床上。毫不知用力幫助。而胎兒自然而出。出則胎兒不動。察之。係一死久之兒。移時產婦乃醒。又三日。聞鄰居人聲鼎沸。詢之。係彼產婦娘家多人。來問彼嫂之罪。乃知產婦之夫先亡。遺腹當生。嫂則利其不生。便令改嫁。而獲獨享。彼婦初產。一切不知。彼嫂告之云。唯力彎其腰。痛卽可免。因之胎兒夾死腹中。產婦醒來。爲談經過。衆乃知彼嫂之不良也。然彼胎兒既經早死。產婦早已悶絕。云何服水之後。自動而出。不能不曰神奇。吾友陳希虞居士。親見其事。而謂我言。究所持係何密呪。靈應如是難思耶。余應之曰。我不誑語者。我只向水中念誦『南無阿彌陀佛』數十徧而已。唯余念時。『運以精神。專心觀想阿彌陀佛。親臨水中。放大光明。爲彼產婦催生拔苦』。此卽是一切修法之唯一。

祕訣也。

(四)

▲甘露神呪度牛冤

劉淨密老居士。尙有誦呪施食超度九十六個牛鬼生淨土之事。茲亦錄其自記一文如次。——編者——

角蹄  
頓脫

民廿一壬申二月。值余掩關靜修。舍中傭婦聶嫂。忽大病。通身起紅疤。癢痛萬分。心麻欲死。

口稱懸樑投水最好。立將外出尋河。多人難阻。似瘋狂狀。旋大唱殺牛之慘歌。鏘然成韻。肆鬧不休。彼室離余關房未遠。被鬧無奈。往詢之。答云。老爺寬大。我非聶氏。係彼遠世在萬縣爲屠時。被殺之牛。今來此者。九十六頭。向其索命者。予告之曰。汝等真大糊塗。實由汝等先殺彼命。然

後變牛而受彼殺。否則彼何僅巧殺汝等九十六命耶。今忘你先殺他。唯記他曾殺你。如此展轉尋報。名曰苦輪。永殺不休。究何所益。牛曰。若然。我輩誠誤。但我項下尙血淋漓。痛未已也。由痛思源。生報復想耳。予曰。是不難解。卽囑僕人取茶半杯。誦甘露咒三遍。令飲之。彼手不屈。謂是蹄足。何能持杯。侍者灌之。甫下喉。喜曰。真好神水。撫其喉曰。已全愈矣。又撫其手曰。蹄已脫矣。又撫其頭曰。角已無矣。慶幸之餘。向空方言。告訴你們。後此再呼我爲牛王菩薩。可要得罪你了。予比爲談迷時苦况。讚彼蓮邦安樂。永免苦輪。汝願往否。應曰。旣如所言。云何不願。但我等罪重。焉得去乎。予曰。汝等能發願。忻慕彼土。我當爲請阿彌陀佛前來接你。可乎。應曰。甚好甚好。但吾儕久經飢餓。願賜少食。予諾之。卽以淨盃盛水及飯。誦變食咒

七徧。瀉竹林中。須臾告言。皆大飽滿。歡喜致謝。予卽於後窗空地。燃香燭。禱請阿彌陀佛。再爲念往生呪心經大悲咒。及佛菩薩名號。彼言。你們快看。那阿彌陀佛眞被老爺請靈了。一請卽到。卓立窗外。金身丈六。諸位快快收拾。隨佛去也。此時余妻汪志西在室。詢之曰。然則汝見淨土否。曰見。問何狀。具告所見。合於淨典。臨行殷謝。謂此番盛意。令我等多世沉冤。一朝冰釋。我等已擾彼多年。令常受苦。今仗佛迎。生淨土去。彼聶氏者。尙望慈悲。勸其念佛。同生西方。異日老爺太太生西時。吾儕定當隨佛來迎。并將今日經呪功德。奉還自受。言畢寂然。移時聶氏醒。詢之云。如睡中赴城。至西街。見多牛同以惡態向我。其前者。項下血滴。尤爲可怕。正惶迫間。聞老爺之聲。忽卽變其境界。平地茂林。清雅可玩。忽聞飯香逾常。見彼羣牛。食

於林中。跳舞歡樂。餘不了了。因知聶氏。自出閣後。常被鬼祟。不分晝夜。恆來惱彼。年必數發。苦不可述。從此之後。時逾一年。並無鬼事。聶氏亦長素念佛矣。卽此足證變食等咒。神力難思也。

(五)

▲金志騫供佛愈癱

上海開北建國中學教務長金志騫君。患瘋癱多年。其師查猛濟教授。勸其供養藥師如來像。遂夢見如來相好光明。醒後便能行步。痼疾頓失。下記一則見廿四年四月廿三號佛教日報。——編者——

卽身  
獲益

本埠開北建國中學教務長金志騫氏。精研社會科學。早歲因斲喪過甚。患瘋癱疾。兩足不能舉步

。現在該校兼課。登壇須他人扶助。迄今已三四年。歷經德日醫生治療無效。今歲其師查猛濟教授來滬。與共居處。查氏素信佛教。室中供養佛像。常以佛法勸導。金於宗教向少信心。惟與查氏師生誼切。亦不便固拒。且願從持齋。查氏憐金病苦。特向佛學書局請藥師琉璃光如來像一幀。囑其盡形供養。並爲開說藥師如來功德經。金遂頗起信心。昨（二十日晚）忽夢見如來。徧體光亮。相好無比。讚歎未畢即醒。頓覺全身舒暢。遂發誓奉佛終身。天明竟能步行。遠近知者無不驚怪佛力之不可思議。

編者按。余與金查兩君。本不相識。見報載此事後。親往建國中學（在天通庵路止園路）訪問。金君未遇。晤查君久談。查君海甯人。年四十餘。誠懇篤實。一望而知爲有道之士。據查君謂佛教日報所載各節。悉係事實

。金君久擬作日本之游。因癱病未果。現即將偕友東渡。藉償宿願。又謂金君曩曾從友勸。食吉林蛤士蟆。云能治癱。旋即夢見蛤士蟆作人立狀。前足挾刀矛。向之舞弄。厥狀可怖。然癱病依然如故。深悔徒造殺業云。

(六)

▲張氏婦嗜蟹慘死

殺生索命之事。古今記載。歷歷不爽。唯報有遲早。報之顯現方式。亦各不同。世人遂昧焉不察耳。廿四年夏。南京發生一螃蟹索命之事。乃現世即報者也。其詳情據是年七月二號上海佛教日報所載。及朱本源君之調查（朱君住無錫駐驄橋。係在南京親眼看見）綜合記之如左。——編者——

現世  
遭報

南京城內太平橋。有住戶張某之婦。年四十五歲。曾皈依三寶。法名智定。唯酷嗜螃蟹。不克戒斷。今夏（廿四年）五月初五日。忽臥病不起。自言有螃蟹無數。來嚙其身。痛苦不堪。每日喊叫求救。歷十四日。始嘔血而亡。一時見聞者咸驚異不置。因此有許多人發心戒食螃蟹。

編者按。殺生之惡最重。烹蟹之慘特酷。種因感果。理有固然。况張婦已入佛門。不遵佛戒。猶貪欲恣殺。其獲現世慘報也宜哉。然現生卽報。其報也輕。又未始非奉佛之利益也。

（七）

▲王孝子捨身無恙



河北省（直隸）豐潤縣北鄉。住民王允。因求母病愈。跳澗代死。澗高百餘丈。竟得無恙。遠近傳爲異事。僉稱爲愚孝。嗚呼。孝子果愚也乎哉。事見廿五年二月三日杭州東南日報豐潤通信。原文如後。——編者——

**大愚不愚**

本縣（按卽豐潤縣）城北南夏莊。有王允者。年三十餘歲。事母至孝。因母病。焚香禱佛。如母病得愈。已卽跳山澗以替母死。後母病竟愈。至乙亥（民國廿四年）十月十五日。王允卽去遷安縣景鐘山。焚香頂禮畢。卽至佛殿後。由澗上躍下。澗高百餘丈。觀者無不駭然。不料允落地之後。僅衣服被荊針刺破。竟無恙。返家後。遠近傳爲奇聞。謂至孝感天。各鄉老遂恭送匾額一方。文曰愚孝動天。亦異聞矣。

（八）

### ▲杜·監·委·自·殺·抉·微

中央監察委員杜仲慮氏（義）。於廿五年二月七號夜。自沉於首都玄武湖殞命。其知友林蒔園居士撰有感言一篇。就佛法上論杜氏自殺之根本原因。知見正確。悲心深切。洵爲有價值之文。照錄如左。望讀者細玩之。

——編者——

**狂慧  
非慧**

仲慮居士。學佛之後。皈依於祥瑞法師。與予同門。因師之介。得以相識。先是。甲戌之冬。杜君偶患傷寒。因誤服藥餌。遂致一病侵尋。精神疲茶。飲食稀微。纏綿半載有餘。病苦之中。益以感懷國事。煩惱填膺。可以想見。爰於乙亥之春。遙賤祥師。請求皈依。皈依之後。亟欲參師問道。又以病阻。不果。然師是年夏初。適因事過京。乃得謁晤。訴以煩惱之苦。師諭之曰「放下」。後

與余相見。欣然曰。『師言放下』。言下似有覺悟。且師夙宏華嚴。故君自是亦力參窮究。游於華嚴義海之中。天性穎悟。故雖爲時未久。而頗有造詣。自其遺句『得三藐三菩提。不空空顯。徧一切一味相。如幻幻存』觀之。是已極爲開悟。然而終不能放下。且自殺其身。是果曷故哉。君之遺詩固自言之矣。中有句曰。『時覺清明時懊惱』。而清明不能勝過懊惱。懊惱力强。是以死之。緬懷舊雨。悲悼曷極。予因是重有感焉。請得而略論之。

夫修持之法。深淺萬殊。然往往有極淺近事。人所共知。而聰敏之士。反致忽略者。卽如『事理圓融』。非爛熟語句乎。蓋事卽理。理卽事。未可偏廢。鑽研經論。所謂理卽。而修法禮佛持誦尊號等。則所謂事卽也。然君之行持也。耽研經論之時獨多。而禮佛念佛等事。似不甚措重。凡聰敏人。輒

復如此。顧讀閱經論。誠屬得慧之源泉。然在讀閱之時便有慧。一離經本。無明之火旋復熾然。而其慧全然失矣。此所謂狂慧。寧獨杜君。凡夫之苦皆若斯也。假使煩惱起時當卽放下。而將一心安住於一聲佛號之中。那更有何心以尋自殺也哉。然則修持之士。豈可執理而廢事乎。此一義也。

更自唯識方面推之。君之自殺。尤有至堪悲愍者在。蓋釋氏不言斷滅。唯識之義有曰。『因卽種子。果卽現行。因既萬差。果亦如之。無始以來。恆時相續。永無間斷。恆時現存。然僅有此一因緣。而不藉其他之衆緣和合。則不能生起現行。必待衆緣和合。方能生起』。由斯以言。君之自殺。決非偶然。乃因其藏識中。原含有自殺種子。自宿世多生夾帶而來。今自九一八後。華北局勢日非。而君又爲逼近津門之靜海縣人。刺戟自較深切。凡茲諸緣。日相鼓盪。使其種

子愈熏愈強。欲不生起現行。豈可得乎。此其自殺之正因也。再略審其藏識全體。愛的種子亦必甚堅。是故託生爲人。善的種子亦多。故獲生爲上流人士。又慧的種子亦不少。故煩惱逼來時。能知皈依三寶。以冀解脫。而終不能勝其自殺種子之強而有力。是以卒至自殺。抑又聞之。愛不重不生娑婆。凡人皆然。君豈獨不爾。且橫死必不獲生於安養。而敢決其死後七七日中。其靈識又復打量入胎。而再世爲人。以有宿殖故。必仍獲爲上流人物。且一遇煩惱。復能起信入佛。惜哉。其藏識中自殺之一種子。無能消滅。最後仍不免於自殺。如此輪轉。直無底止。嗚呼。此菩薩之所以競競業業。不勝其畏因者也。而其自殺之一種子。欲得解脫。正非易易。非是尋常善知識所能爲力。因一切凡夫。「我執」最易。或有告以解脫法門。而如其不信何。是故欲救拔之。實非

觀世音菩薩大悲威神之力不爲功也。是仍在其再生之後。獲遇勝緣。以相感召。無他法也。此又一義也。

要之。一切衆生。死死生生。頭出頭沒。其苦無量無邊。此佛菩薩大悲心之所由興也。而吾輩凡夫。同處苦輪。實屬愛莫能助。雖悲亦奚以裨。憶昔弘一法師出家之前十年。時寓申江。偶因事感懷。賦詩贈友。中有句曰。『眼界大千皆淚海。爲誰惆悵爲誰顰』。平時心起。善根已露。審是。則予之悲也。豈獨爲杜君而已哉。而實無有分齊也。吾亦唯有提起正念。知所自勉已耳。

(九)

▲陶思瑾懺罪學佛

杭州藝專女生陶思瑾。於廿一年在西湖保叔塔下許欽文

家。因戀愛事件。殺死其同學劉夢瑩。案經最高法院判決。處陶無期徒刑。廿二年入監。現在浙江第一監獄。女士經人指引。近已發心奉佛。懇切懺悔。並爲死者劉女士誦經超度。與前迴若兩人。浙省監獄教誨師張子成居士撰有陶女士懺悔記。及范古農居士答陶女士佛法之問五十則。彙誌如左。——編者——

### 張居士撰記

**善友  
導信**

陶思瑾女士。爲人頗閒靜。寡言好學。此生所遇不幸之事實。絕不與其人相類。其爲前世宿孽相會。一時不得解脫。可斷言焉。近來陶女士頗研究舊道德與文學及書畫。尤要者三件。一曰朝夕念佛。二曰持誦或書寫大乘經卷。三曰懺悔業障。報恩解結。每週爲劉女士虔誦往

生呪百卷。消冤超度。(皆鍾康侯徐萬清陶書臣三居士及元成法師感化之功)。按學佛一道。凡資質愈聰敏。學問愈深者。莫不信仰。最難者。略具普通智識。不審佛法爲何物。此所以誤爲迷信。而妄加駁斥也。佛家謂念佛有十種功德。信然。均以爲學佛者有十種特點。一曰。學佛者必忠實。二曰。學佛者必孝順友愛。三曰。學佛者必不貪污卑鄙。四曰。學佛者必不自私自利。五曰。學佛者必具大智慧。六曰。學佛者必恭敬莊嚴。七曰。學佛者必肯損己利人。八曰。學佛者必輕財遠色。九曰。學佛者必終生歡喜。十曰。學佛者必救濟衆生。不貪圖私報。此所以一國中能多了解佛法之同胞。其國必強。一身能時得了解佛法之事理。其人必良。若陶女士一大學生。一轉而至於如此。佛法誠改造與建設心理之極妙法門也。二十四年十一月浙省監獄教誨師。優婆塞



慧通張均記。

范居士答問

法語  
破疑

陶女士於啓信學佛後。研究經教。有不明了處。請范古農老居士開示釋疑。以下即范居士答女士

之問。

陶思瑾問一 我們怎麼知道阿彌陀佛可以接引我們到西方去

范古農答 有佛經所說可以證明。有往生傳及淨土聖賢錄所載往生的事實可以證明。

問二 南無阿彌陀佛是什麼意思。

答 是「歸命禮西方極樂世界的教主（亦國王）無量壽覺者」的意思。

問三 念佛常起雜念。不知有什麼方法可以令不起雜念。

答 未念之前。先要心中放下一切。靜一靜。然後起念佛號。方念時。手提念珠。一句撥一珠。繫念於珠。珠即佛號。如是心口手珠相應一氣。用心注意。要念念分明。字字清楚。自念自聽。又何來雜念。

問四 吃葷可以念佛否。

答 有何不可。但最好能不食肉。否則亦須戒殺。

問五 佛教修行法門甚多。不知修何種法門較爲容易成道。

答 卽此念佛法門最容易成道。但須有往生佛土之願。

問六 念佛謂最注重在臨終一念。生西。生天。生人道。或生餓鬼。畜生。地獄。均在臨終一念之中。如果平常修持已久。但在臨終或偶一不慎。卽墮於地獄。則一生修持。豈非付於流水。如照此說。可以不必在平日修行。只要在

臨終時候生善心。發願生西方可也。

答 臨終一念之差。致往生佛土不能如願。是最可惜。所以貴有助道。策勵往生。勿令失其正念。至云一生修持付於流水。則又不然。蓋一生縱未得生佛土。卽此念佛善根。隨時可以萌芽。卽在地獄受苦。苟一念及佛。卽可超昇也。如平時未嘗用功。想臨終時倣倖念佛往生。恐無此偶然之事。蓋平日用功。尙恐臨終一念之差。况不用功乎。

問七 口中念佛。心中不專。如此行法。能否生西。

答 念本屬心。心不專則念佛未成。焉可生西。

問八 在佛法上說。樂是苦因。所以不可希求。但西方却是極樂。我儕又何必相求。

答 樂爲苦因。故曰壞苦。樂非苦因。故名極樂。壞苦不應求。極樂（又名安樂）理須求也。

問九 阿修羅既爲前生布施作福。何得成爲修羅。又修羅所享福報較人道爲廣。何以在人法界之下。

答 以慢心作福。故成修羅。又應慢心厚薄之報。有天人鬼畜四種修羅。就鬼畜修羅判之。則次於人。若分屬天人鬼畜四趣而不另立。則缺修羅不稱。而六道但言五趣。

問十 念佛自可消業免晦。有種種不可思議功德。但有人問我。謂我本來是極虔心念佛。然而到後來不但說無善應。反而更糟。請問此是何故。

答 念佛而未有善應者。業障使然也。蓋業果已熟。決定得報。以念佛功德而減重爲輕者亦有之。但人自不覺耳。

問十一 彌陀經云。若一日至七日念到一心不亂。即可往生。此并非極難之事。而世上念佛往生之人。何以又如此稀少。

答 一心不亂。雖若非難。行亦不易。果有此種工夫。未有不往生者。但若臨終助道得力。雖平日無此功夫。亦得往生。故近世往生者亦復不少也。

問十二 往生西方之後。未知再會墮落否。

答 極樂國中祇有天人。而既生彼國。壽命無量。一生補處。皆不退轉。如何再會墮落。

問十三 照佛經所說。人應學有忍辱之心。不可與人相爭相鬥。但照現在中國情勢而論。國人如盡依經所言。豈不有亡國之憂。

答 國人果能依佛法修忍辱度者。便能以德服人。有作輪王資格。王四天下。寧有亡國之理。今之人示弱者。非忍辱。乃畏強。心不甘屈。力不能勝。無可奈何。勢先折矣。與忍辱之大德包容者。相去已遠。卽不然。如越敗於吳。

能忍辱故。卒能亡吳。則忍辱亦未始不能復興也。

問十四 有人謂吃葷不要緊。只要不是自己殺。就無罪。此言對否。

答 古人云。自己不食肉。天下殺生非我分。吃葷較殺生。罪固減小。然安得說不要緊也。

問十五 照佛經所說。應戒殺吃素。如果不殺一切畜類動物。由他長成。則世界上豈不全是畜類。

答 萬物並育而不相害。安有全世界皆是畜類之理。

問十六 有人說佛法是積極。非消極。然而有人如信佛以後。亡國也非憂。榮華也非樂。視兒孫也無所貴。此豈非消極。答 佛法止惡是消極。行善是積極。世人不分善惡。概論積消。無怪積極造惡。而增世道人心之憂也。

問十七 何以要皈依三寶。

答 皈依佛。兩足中尊故。皈依法。離欲中尊故。皈依僧。一切大衆中尊故。皈依佛。不墮地獄故。皈依法。不墮餓鬼故。皈依僧。不墮旁生故。佛法僧三既是珍寶。是衆生之救護者。是衆生之怙恃者。如黑暗之明燈。如貧乏之寶藏。焉得不歸投依止。

問十八 何謂六道輪迴。

答 六道者地獄餓鬼畜生天人修羅也。衆生於中生死。此死彼生。死彼生此。如旋火輪。終無休止。故曰六道輪迴。

問十九 初學人應讀何種經典。

答 初學應讀佛史。如釋迦譜釋迦方志等。及佛教三國史略。關於教義。應閱佛法導論。若讀經者。先讀四十二章經。佛遺教經。八大人覺經。進而求之。讀十善業道經。善生子經。索經。玉耶女經。優婆塞戒經。維摩詰所說經。

## 六波羅密經。

問二十 經云一切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但西方世界亦有形色。豈非亦虛妄。何以彌陀經中說。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。

答 凡所有相。皆是真實。事也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理也。又凡法體則不變。故真實。相則隨緣。故虛妄。豈可一概論哉。

問二一 天道在入道之上。何以天道成佛不及入道之易。

答 就世間福果言。天優於人。就發心學佛言。人易於天。

問二二 學佛要使不生退心。還加精進。應以何法。

答 可讀古人傳記。及古德語錄。以勗勵之。

問二三 爲超度亡者。及求自己消業。以誦何經爲宜。

答 可誦地藏本願經及金剛般若經。



問二四 大乘與小乘分別在何處。

答 大乘志大行大果大。小乘反是。志大者自他兼利志求菩提也。行大者廣行六度也。果大者佛果菩提也。

問二五 念佛何以要敲魚磬。

答 易使一心。且能利人。因人能聞聲而發心故。

問二六 何謂四諦。

答 四諦卽苦集滅道。前二爲世間果與因。後二爲出世果與因。皆是真實不虛。故曰諦。

問二七 一切色法爲四大因緣和合而成。但不知四大爲何物。又如何和合。

答 四大爲地水火風。因此四大不可獨立。必和合有。如地無水則散。無火則壞。無風則不能增減。水無地則無質。無火則無冷暖。無風則不流動。火無地則無依。無水則無

滋。無火則無生滅。風無地則無質。無水則無依。無火則無冷暖。此四者體一切法。故曰大也。

問二八 彌陀諸佛何以均坐於蓮臺上。又人臨終時。何以用蓮華接引。

答 蓮華表示處污而不染之義。又表多因莊嚴一果之義。合之則爲淨因所成之淨果也。彌陀諸佛。以淨因淨果爲立腳點。故坐蓮臺也。臨終佛用蓮華接者。亦以行人淨因已熟。淨果將成。佛來迎接。爲作證明也。

問二九 往生淨土。固以念佛爲先。但譬如有一人雖肯每日誠心念佛。然一切不良習氣仍未改。而善事亦非肯行。或者還常作惡。請問此人可否往生。

答 此人雖有正行。未有助行。難可往生。或臨終時。其先世善根成熟。能遭善知識策勵。則仍有往生之可能性也。

問三十 口中雖未念佛。然心中常憶念佛。如此亦能得感應乎。

答 念本從心。心念當然有感應。經云。憶佛念佛。現前當來。必定見佛。

問三一 在佛本願。是要度盡一切衆生。據此。我等可否預料在何時確能度盡。

答 佛壽無量。衆生無盡。何時度盡衆生。如何可以預料。

問三二 念佛如半途而廢。前功是否盡棄。

答 念佛功德。念念得益。斷無前功廢捐之理。

問三三 有一僧修鍊多年。但喜食肉。轉世變爲牛。然論情。此僧既已修持功深。何至墮爲畜類。反不如在家人吃葷。也不爲大罪。只要不造大惡業。亦不致墮入畜道。出家者反容易墮落。豈非危險。則不如不出家好了。此說是否

答 不然。出家有出家的功德。食肉有食肉的罪過。出家人轉世卽報。其罪輕。在家人多生受報。其罪重。出家人報盡而得生善道。學佛修行終必證果。在家人。無此成佛功德。孰謂不如不出家也。又云吃葷不墮惡道。是大錯。經云。以人食羊。羊死爲人。人死爲羊。生生世世。互相吞噉。故食何種肉。卽有何種畜生報。

問三四 讀彌陀經云。極樂國土。有七寶池。八功德水。充滿其中。池底純以金沙布地。四邊階道。金銀琉璃玻璃合成。上有樓閣。亦以金銀琉璃玻璃磔赤珠瑪瑙而嚴飾之。此段純是描寫西方世界的華麗。但我們看世上榮華。旣已生厭。到了西方。還要什麼金銀琉璃玻璃耶。

答 極樂莊嚴。以世間樂果爲例。故有七寶等嚴飾之表相。

其實皆是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所成就。世間樂果實爲壞苦。故可厭。極樂莊嚴是功德。令人增長善根。故當欣。

問三五 經云。念一句阿彌陀佛。可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。但世人念彌陀聖號是無數無億句矣。論功德之大。應至何等。

答 功德不可思議。

問三六 人謂娑婆念佛之人 在西方七寶池中有一朵蓮華。如有十人念佛。卽有十朵蓮華。但世上有無量無數人念佛。則一七寶池何能生無量無數之蓮華。

答 西方境界不可思議。七寶蓮池。大小無礙。况依報本隨正報而成。豈有衆生而無世界可容之理。(今人憂人滿者。皆貪心之妄念。非實在情形也)。蓮華雖多。豈有難容之七寶池耶。又西方七寶池亦非只有一個。問云一七寶池

云云者。更不足辯矣。

問三七 酒爲五戒之一。何以有人供請菩薩。

答 酒供菩薩。非法也。彼喇嘛有以供金剛者。蓋別有作用耳。

問三八 往生一衆生。是否輪迴中少一衆生。然歷代以來。往生者亦必很多否輪迴中果否較前減少。

答 就衆生情計。常然較前減少。然衆生本空。故佛不作如是（多少）計。

問三九 彌陀經云。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上方下方。有恆河沙數諸佛。此諸佛是否由娑婆世界而往生到他方者。而娑婆世界何以不見有恆河沙數衆生往生之事蹟也。

答 非必皆由娑婆往生。卽由娑婆往生。無量劫來。所有事實。除佛以外。誰能悉知。衆生智劣。知見有限。如何得

見。

問四十 情世間與器世間。如何成就。

答 情世間與器世間。皆由衆生業之所感。識之所變。唯識論中詳明此義。

問四一 娑婆世界亦當打破階級觀念。西方世界何以有上品中品下品各種階級。

答 西方九品。隨行人功德所判。非世間勢力之階級可擬。况九品自有進升之可能。非如階級之限制。經云。衆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。非已打破階級乎。

問四二 佛教勝於其他宗教在何點。

答 佛教主張。生佛平等。非如其他宗教之教主專制。佛教言福罪自作自受。非如他教之言天降之罰。佛教慈悲普及六道衆生。非如他教之博愛但及人道。佛教立緣生唯心等

義。非他宗教之所能道其萬一也。歷舉勝點。何可勝道。

問四三 俗說公修公德。婆修婆德。世人誦經念佛。有爲超度亡人之靈者。既曰自己所修之功非他人可得。則亡者之靈有何益乎。

答 佛教有回向法門。謂回己功德。施彼亡靈。此爲度亡之關鍵。然準地藏經云。爲亡人作功德。已得其五。亡人僅得其一耳。所以人宜及身修行也。

問四四 印度爲佛教最盛國。如來昔在此國說法之地。當蒙加護。何以亡國。

答 佛以三千大千世界爲一區域。豈僅此印度耶。又國之存亡。隨國主之有無而定。國主有無。隨該地衆生之福報爲轉移。世無仁王。誰與護國。佛只見衆生世界。不見所謂國民國主也。



問四五 在家修行亦可生西。何以有人必要出家修行。

答 出家乃現世佛教之儀規。僧寶之法相。生西乃來世之淨果。但求生西。原不必出家也。

問四六 往生西方。不過只做一個西方人民。要成佛仍須修行。但西方修行與娑婆修行法門。有否不同。

答 西方修行與娑婆同。但事半功倍耳。又衆生生者。華開見佛。已得見道功夫。祇要修道可矣。以娑婆三僧祇劫成佛而論。西方可少一僧祇劫。

問四七 耶穌天主既生於自在天。何以不能見佛聞法。

答 耶穌天主我慢太高。邪見太深。何能見佛聞法。

問四八 菩薩在佛之下。如願作佛。仍當修行。不知經過若干時。才得成佛。

答 經過時間。依佛經所載。從初發心以至成佛。經三大阿

僧祇劫。阿僧祇劫者。無量數也。然三祇劫功夫有定。而時間修短無一定。譬如學校程度。年級有定。而所經時間未必定也。

問四九 觀世音究非女身。不過表示女人亦可成佛而化女身。但既女人亦可成佛。何以在恆河沙數諸佛中。未見一佛爲女人修成也。

答 觀音化女身者。爲衆生有以女身因緣而得度故。謂見女色聞女聲而得度也。非表示女人亦可成佛也。女人可以成佛者。非女人卽身成佛。蓋女人將來成佛也。蓋成佛必由菩薩。須具丈夫相。女人成佛時。亦必先化男子身。而後現佛相。如法華經龍女成佛事。

問五十 阿彌陀佛第二願說。若女人欲生彼國。命終經化男身。然後始生彼國。但何以女身不能達到彼國。彌陀豈不

太藐視女性乎。又或謂生西是靈魂。但靈魂是沒有分男女的。是同一的。並且不但人與人同一。世上凡有靈性。皆爲同一。然則彌陀何以要作此變化乎。

答

查阿彌陀佛四十八大願中三十五願云。「設我得佛。十

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。其有女人。聞我名字。歡喜信樂。發菩提心。厭惡女身。壽終之後。復爲女相者。不取正覺。」按此願本因世人厭惡女身。佛令捨女身。是度衆生女身之苦。並非藐視女性也。又第二十一願云。「設我得佛。國中人不悉成滿三十二大人相者。不取正覺。」則是生彼國土者。本無女相。(三十二大人相。其男根曰馬陰藏相。卽是佛相。非女相也。)乃功德之所莊嚴。自然成就。亦非謂女身不能往也。此半問蓋出誤會。至於下半問。謂靈魂是沒有分男女者。不然。何以故。佛經不曰靈

魂。而曰中有身。亦是五陰（色受想行識）所成。同於生時或來生時之色身。亦有男女相。若曰靈性。佛經曰阿賴耶識。受生時謂之異熟果。雖未形成男女。而有依業變成男女之可能。業已定者。其變男女亦已定也。但生西方者。決定男性耳。蓋生西方則卽身成佛。成佛必具男身。故生西方者決定男身。彌陀豈有容心於其間哉。

（十）

▲張宋氏附體復仇

察哈爾龍關縣東鄉段家溝地方。農婦張宋氏。被鄰人楊二禿。於民國廿四年陰曆十二月廿七日夜間。謀財勒斃。該婦陰靈附伊嫂之體訴冤。案經縣長張丁陽氏審明。兇手按律治罪。張縣長親撰一文。詳記其事。以下卽張

縣長原文。——編者——

誰云  
無鬼

昔孔子云。鬼神其盛矣乎。歷史上關於鬼神之記載。不知凡幾。至於殺人者死。冤冤相報。不爽絲毫。不得謂陰陽間隔。便堅執無鬼之論。反成爲無稽之談也。縣屬東鄉段家溝。有農人張洪有之妻張宋氏。於廿四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七日夜間。被鄰人繩勒身死。茲將該案情由列左。

查張洪有夫婦。業農爲生。每於秋收後。便到門頭溝挖煤。有鄰人楊二禿。素好打獵。種地無多。當此年關緊迫。新虧舊欠。俱得償還。惟知張宋氏素有積蓄。曾向告貸未允。不料二禿突於二十七日夜間。越牆而入。圖財害命。將張宋氏用麻繩勒死。檢搜箱篋。並無銀錢。惟氏之首飾多件。掠取而去。而張宋氏之一縷幽魂。含冤地下。竟憑

託伊嫂之口（俗曰附體）。訴說楊二禿毒勒情形。並懇託伊嫂。代爲控告。以雪冤恨等情。而氏夫洪有巧於廿八日回家。見家庭遭此慘變。怨憤交縈。且聞其嫂哭說。遂卽來縣呈控。當閱狀後。立往勘驗。實係繩勒身死。詳詢始末。毫無實據。惟以其嫂之鬼言語。不無可疑。因將楊二禿拘捕到案。而該氏陰靈不泯。日在楊二禿家爲祟（屢搯其妻頸部）。迭經研訊。堅不吐實。遂派警向楊妻詭言。二禿已將謀害情形供認不諱。速將錢款交出。不然。連汝一併帶案法辦。伊妻既被鬼搯。良心難昧。卽吐實情。立將首飾從伊家糞堆中當面掘出。由警攜回。一鞠便服。案始定讞。

竊思鬼神之道。雖似虛渺無憑。然有時於無憑之中。確乎有據。昔春秋書鄭子產伐許。有神降於莘以示儆。穎考叔

爲子都射死。卒償其命。又載老人結草以報德。此等事豈非鬼神之明驗歟。如張宋氏者。乃一農家之少婦耳。際此夜漏沉沉。孤衾獨宿。猝遭凶暴。施之以蠻橫。迫之以威力。致使含冤而死。彼蓋謂死者長辭。遂可逍遙於法外。而不知其魂靈宛在。偏能申訴於人間。附其嫂之體。搯二秃之妻。不然。於三日定讞。不戛戛乎其難哉。今之人往往執無鬼之說。然乎否乎。特爲揭出。以備研究參攷焉。龍關縣縣長張丁陽誌。

● 歐美哲人嘉言一斑

△英國大菩提會副會長包樂登氏 (Mr. Bernard L. Broughton) 曰。現在世界情形如此不安。以後必有劇大變化。中國又國難臨頭。第一不要彷徨歧路。中國人但直心信佛所說。依

教奉行。不受一切異說惑亂。中國人必能自己找着出路。中國人自己找着出路之時。亦即是爲全世界中人找着出路之時。中國人須以佛法自救救他。不要恐怖。不要退怯。……：……我相信祇有佛法可以救世界。祇有大乘佛法是佛本懷。中國人有了一部妙法蓮華經。還要向外馳求什麼。

△英國瑙曼裴乃斯教授 (Prof. Norman Baynes) 曰。佛教是醫治摩登病的聖藥。在我們這個苦痛疲憊的歐洲。我們斷然需要諦信佛的教訓。就是中道之教。這個教開豁我們的眼光。賜與我們以覺悟。引我們到和平光明及大智慧。

△美國比丘老白脫克立夫頓氏 (Robert S. Clifton) 曰。在美國。宣傳佛教之重要。日甚一日。故我決計爲僧。在日本出家。以宏揚佛法作我今後畢生之職業。……：……我美國佛教團體。具有兩重使命。其一當然爲宏揚佛教之本身。其二



爲宣傳佛教的衆生平等觀。盡吾人之力。促進較良的國際諒解及善誼。

△德國巴夏德藹爾敦氏 (Mr. Bayard Elton) 曰。佛教在德國。乃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。他不僅爲少數佛教徒所注意。乃是爲幾乎每一個有智識的人所感到興趣的。……德國在過去。已經有許多人。用他們的許多精神和時間來宏揚佛教。使一般人民的心理前線有了佛教的印象。這是一件事實。……德國人現時的對佛教深感興味。是起於大戰以後多年來的痛苦和經驗。德國是深嘗了悲哀的意味了。媾和以後多年的黑暗艱難的生活將佛說四聖諦的第一諦（按卽苦諦）教訓於整個的德國民族。移轉了許多德國人的心理。他們是要在佛教裏面尋求真正的安樂了。

△法國佛友會會長龍思蓓蕾女士 (Miss G. Constant Lounsbury) 曰

。在法國。意識純正而好道的人。不滿意於宗教信條的人。真正的自由思想者。是很多很多。佛教意義的高尚。道理的純正。對於這些人是具有一種很大的吸引力的。……我們既看到現在全世界的混亂和痛苦。又感覺到適用佛教的道理可以解決我們當面的種種問題。那麼我們便可明白喚起人類使注意於佛教之如何急切了。

△美國女佛徒會創立者薩拉乃扶夫人 (Mrs Miriam M. Salanave) 曰。佛教在其長歷史中。無時不向前邁進。他不但保持他的與近代科學之並進。並且超出而立於科學的前面。佛教在今日。正與科學同樣地嶄新而適用。何以故。因為佛法是以顛仆不破的真如之理為根本故。

△紐約市美國佛徒會會長喬治萬雷氏 (George S. Varey) 曰。現在世界亟需救濟。但祇有從佛的光明和他的聖法。人們

纔可以得到解放和自由。……我十分願樂盡力傳播佛教。因此我也很愛東方人。希望我們能夠團結起來。組織一個國際的佛教大團體。

△錫蘭福曩度博士 (B. F. Fernando) 曰。佛教之生活法。能使人們得到安樂。並使生活成爲合理。……致成和平及使人類確知戰爭是野蠻及愚痴之最良方法。無過於宣傳佛教之道理及知見。……佛教不强人以盲從。然凡有思想智慧之人。就佛教之理深思諦觀。則未有不怡然渙然。心安而理得者。

△和蘭弗朗幾博士 (Dr. John Francios) 曰。世界戰亂之根。由於人類貪嫉權利思想之過高。遂發爲暴毒爭戰之至慘。在摩西十戒。亦列爲深戒。杜其慾望。然義非究竟。故莫能收弭兵之效。獨佛說無非究竟。於戒尤爲精切。今後苟佛

教普及。世界大同。拭目可俟。

▲錫蘭納囉達法師 (Ven. Narada) 曰。中國佛教徒在佛教史上。曾成就偉大之工作。佛教曾助中國成爲偉大之國家。余此次來華。見佛教有復興之象。深爲歡喜。甚願諸上善人。以堅固不壞之意志。繼續努力。使佛教在中國重放光明。

▲德國配卓爾特教授 (Professor Bruun Petzold) 曰。佛教中之天台宗。現佔國際重要位置。爲救世惟一佛學。天台教義頗合德國人思想傾向。近來研究之結果。已使吾人至於確信之地。將來德國終有天台宗的國家出現之一日。

▲法國黛維尼珥夫人 (Madame Alexandra David-neel) 曰。愚痴者。苦惱之因。佛早痛切明白言之。吾人祇須徧觀此世界現狀而一加思索。即可恍然於佛語之非虛矣。

證人畜輪迴

大場寶華寺之人手豬



前世爲人。

今生作豬。

臨終一手

禮佛。

得免一刀  
之苦。

（請看後面說明）

●寶華寺人手豬記

江北泰興某甲。性凶厲。民國十二年時。忽大病。適來一雲水僧。語之曰。爾因作惡多。死必墮豕身。宜速懺悔。某甲時病已垂危。聞之悚然。乃以左手向僧作禮。如僧家之半合掌式。僧曰。只此一手誠心禮佛。此手可免豕形。惜哉。僅此一手也。雖然。因此亦可免除一刀之苦矣。旋卒。時鄰近卽生一小豕。前面之左脚仍爲人形。行時此脚不着地。時時對人作合掌之狀。其家人贖得之。送至上海大場寶華寺放生園內。計至今已十餘年矣。余往該寺見之。詢知其顛末。由鏡華照相館攝得其影。因爲題記。狄平子誌。

●參觀人手豬記

丙子春。本所職員聚餐於上海覺林。余亦往焉。見林內壁懸一鏡架。架內置一豬照相。其相與普通者迥殊。前左足如人手。作合掌狀。甚異之。觀其所誌事實。知係江北泰興某甲

所轉生也。放生於大場寶華寺。已十年矣。當時雖覽其相。然未親覩爲憾。適今日本所將所購放生小牛。車送該寺放生。寺內有上海法藏寺應通大和尚在焉。由同事喬恂如居士。懇彼導至放生園參觀。覓視此豬。果然與照相無異。當時此豬低首藏匿於衆豬中。似作慚愧狀。乃由園役拉出。扳其掌而視。五指全具。長短大小。與人相仿。且有指甲。此時余心戰兢惕慄。覺人生殊危。一氣不來。即可變成異類。倘不修行出世。求生淨土。無量劫來所作諸惡。因緣會遇。終難免於墮落。悚惕之餘。謹將目覩情形。據實作記。普告世人。敬勸大衆存好心。行好事。戒殺吃素。常念阿彌陀佛。觀世音菩薩。發願往生西方。誓證佛果。乘願再來。化度衆生。願共勉之。

民國二十五年初夏釋迦世尊聖誕日金善生記於上海游民習勤所。

# 十惡業

殺生

斷一切生命

偷盜

人不與我而取

邪淫

非自妻而行慾

妄語

說誑話

兩舌

搬弄是非

惡口

惡語罵詈

綺語

穢語含淫意者

貪欲

貪心不足

瞋恚

惱怒恨人

邪見

不信因果報應

十惡爲苦報之業因。故名十惡業。犯者必招畜生餓鬼地獄二惡道之苦果。急宜懺悔。永不再犯。

# 十善業

不殺生

不偷盜

不邪淫

不妄語

不兩舌

不惡口

不綺語

不貪欲

不瞋恚

不邪見

十善爲生人天善道感受樂果之業因。故名十善業。但福報盡後。依然墮落。未脫輪迴。故吾人應發願念佛。求生西方極樂國土。而以十善業爲其助因。乃得永不退墮。受無量樂。然後再來娑婆世界（即吾人今所住之苦世界）。廣度衆生。共成佛道。如是發心。便是現世之菩薩也。



戒煙神方子藥不可不加兼治氣痛

鴉片流毒受其害者不知凡幾矣。有志同胞。每欲戒而苦無良方。近來市上所售戒煙丸藥。多參以嗎啡毒質。雖可抵癮受害尤甚。今此神方。簡便易辦。有利無弊。務望有志戒吸鴉片諸君。從速照服。百發百中。萬勿輕忽。

甘草八兩 川貝母四兩 杜仲四兩

右藥三味。用清水六斤。熬至一半。將藥用布去渣。加入好紅糖一斤成膏。每次服三錢。溫水沖下。

【服法】初三天。每藥膏一兩。加入煙一錢。（此約每日吃煙一兩者而言。若每日吃煙五錢。則加五分。其所加煙。只得十成之一。其癮之大小。均可依此類推。）第四五六天。一兩藥加煙八分。（此約吃煙一兩者而言。若吃煙五錢。則加四分。其所加煙。只得百分之八。）第七八九天。一兩藥加煙六分。（其所加煙。只得百分之六。）第十十一十二天。一兩藥加煙四分。（其所加煙。只得百分之四。）第十三十四十五天。一兩藥加煙二分。（其所加煙。只得百分之二。）第十六十七十八天。一兩藥加煙一分。（其所加煙。只得百分之二。）十八日後。每兩藥加煙一分。再服七日。以後切切不須加煙。服完此膏。其癮自斷。並無難受。

及一切毛病。真神方也。斷癮後。切忌再吸。愛惜光陰。保養精神。至禱至禱。正戒煙服藥時。忌食酸味。【防法】倘戒煙期內。發生別種毛病。每兩藥膏。照期多加煙一分。不可過多。自然病愈。萬無一失。此方治好多人。有每日吸二三兩煙者。均服一料。斷癮。不但無病。而且精神強健。極靈極效。【兼治氣痛】再此藥善治氣病。初有一婦人。以氣痛染煙癮。後購服市售戒煙丸服之。冀以戒除。但一日不服。丸則煙癮與氣痛並發。先令其製服此藥一料。二病俱除。此民國八年事也。又一僧。素患氣痛。每一年發時。以常方治之。無效。先令製服此藥。但不加煙。未及一料。已全愈矣。又去年一婦人來。依言自十六歲時。患氣痛。至今五十六歲。雖經多少時。醫名醫診治。了無效驗。每日必發一二次。每發時。痛苦萬分。光因令其虔念

觀音聖號。以消業障。並熬服此方。（但不加煙。必可全愈。彼即一一照行。初一次服。即不復發。不滿一旬。藥未及半。已面色光潤。精神健康矣。特來山拜謝。稱爲靈妙之極。是蓋以至誠感觀音。再加服此藥。故能立愈。一切醫士所不能稍致小效之痼疾也。閱者幸無忽。已已花朝印光謹識





◎定鑒師法光印◎

◎纂編史太舫白徐豐廣◎

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  
★  
★ 編 刼 弭 殺 戒 ★  
★  
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

◎加另費寄埠外◎角二價定部每◎

---

◎廣尺類生友附◎

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  
★  
★ 書 家 史 太 徐 ★  
★  
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

◎加另費寄埠外◎分五價定册每◎

---

◎著氏來特芬瑟約國英◎

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  
★  
★ 記 通 交 靈 人 ★  
★  
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★

◎加另費寄埠外◎角四價特册每◎

【食物之禁忌】●食物有相反相忌之性。偶爾并食。便致傷命。本草有載明。每有貪食之人。忽而不察。或偶然誤食。死而莫知其故。豈不冤哉。爰錄忌食者若干。則用告世人。【附解飲食毒方 生甘草 葶藶 煎湯飲入口即活】

●家庭常識云。蟹味雖佳。每含毒質。食之不慎。小則腹瀉。大則傷生。毒已入腹。療治非易。又云。蟹與國公堯。或與五茄皮酒同食。即死。曾親見之。杭醫故蓍裳君不信。躬自試之。閱日竟至不救。辛亥年杭報曾載其事。又憚禹九先生體素康健。秋季在家食蟹後。繼進柿數枚。即公赴南京。既達而病。急延醫治。卒致不救。本草載柿與蟹不可同食。是豈二寒相重。故食之致命耶。香蕉與芋頭不可同食。嘗有一人。甫食香蕉。繼即午餐。菜有芋頭。食已不久。其人忽斃。形狀若中重毒者。衆莫明其故。復數月。又有一人。亦如是而死。若中毒狀。請醫生驗其糞。謂兩粘物相反所致。知此二人者。蓋食此二物以死也。一日往親戚處。言及此事。羣相驚訝。試以二種合成一團。與雞食之。其雞即死。又以二物置於一器。次日則完全淤黑。大失本色。是確知香蕉與芋頭不可同食。【以下葷食之禁忌】●牛肉忌與栗子紅糖同食。牛黑身白眼者。食必死。●白馬黑頭及白馬青蹄者。不可食。●豬肉與驢肉羊肝不可同食。豬肉胡椒茺萎同食。爛臍豬肝魚膾同食。生瘡疽。豬肉落水浮者。不可食。●羊肉與梅子西瓜不可同食。●兔死眼閉者。食必死。兔肉忌芥菜同食。●脯肉有毒。不可食。●經宿肉體尚暖。曝炙不燥。入水自動者。不可食。●肉中有如朱點者。不可食。●芝蔴花落肉中。食之。●凡肉及。落地不沾灰塵者。不可食。●各種肉經過屋漏水。食之。●豬羊心肺有孔者。奇毒。●鳥獸自死。口閉者。不可食。●六畜自死者。皆有疫毒。不可食。●雞鴨常食蜈蚣百蟲。夏五六月。不可食。老雞不可食。●皮蛋不可與糖同食。●諸禽鳥肉及肝帶青者。勿食。●白鳥烏首黑雞白頭者。不可食。●雀肉忌李子同食。●鶴鶉忌木耳同食。●閉穀茴香與鱸魚及蛋同食。●凡魚及驢肉有紫荊花落。下食之。●鯽魚忌與甘草同食。●魚鮮忌蜜同食。●河豚魚有毒。食之多死。且與菊花葉性相反。同食死。食河豚中毒者。可先用麻油頻灌之。使其作吐。再用橄欖煎濃汁灌之。自能漸漸甦醒。●溪澗中有石斑小魚。不可食。●甘魚忌鯽魚同食。●鱒魚鯽魚鯉魚等。如鬚赤者。勿食。●魚無鰓。頭有白色。連珠至脊者。勿食。●鯉魚不可與狗肉同食。●鼈肉與豬兔鴨桃子莧菜及馬齒莧茄子薄荷等。忌同食。鼈異者。有三足。有兩頭。有赤足。有獨目。有五爪。有

凡不縮。有其目凹陷。有腹下有王字。卜字。或蛇紋者。俱有毒。不可食。生於山中者。爲蛇之變種。更不可食。如中鼈肉毒者。可飲白馬屎一碗。卽化。或飲靛青水亦效。或用白芷雄黃各三錢。丹砂山查枳實各一錢。白茯苓五錢。清水煎服。一劑痛止。二劑毒出。●蟹與柿子荆芥同食。則發霍亂動風。甚至吐血。死。用廣木香磨汁。飲之可解。又忌與梨同食。蟹與史國公藥酒。或五茄皮酒同食。輒死。蟹有獨驚。獨目。赤目。兩目相向。六足。四足。足有斑。腹下有毛。腹中有骨。背有星點者。皆有毒。不可食。煮蟹切忌銅器。食之必成痼疾。煮熟後。蟹殼爆裂者。毒至重。切不可食。中蟹毒者。急用橘皮去絡煎湯飲之。或用鮮藕節搗爛如泥狀。熱酒沖服。或紫蘇煎湯飲。均可解。●泥螺與蠶豆同食。腸腹絞痛死。●生蝦與白糖同食死。【以下素食之禁忌】●葱與蜜同食。俗曰甜砒霜。立死無救。韭亦忌與蜜同食。●楊梅忌與生葱同食。●李多食。患眼。又忌與蜜漿同食。李子入水不沉者勿食。●杏酪不熟食之傷人。●白果多食致死。●花生及花生油與黃瓜同食死。●黃瓜多食。生霍亂。●瓜投水不浮者勿食。●香蕉與芋艿同食死。又忌與山芋。柿子。珍珠米同食。●烘青豆忌與飴糖。柿子同食。●生薑忌與辣椒同食。生薑芽忌與燒酒同食。●銅錫壺貯酒日久有毒。飲之殺人。●木耳赤色及仰者不可食。●四明溫台間山谷多產菌。葷草。食之往往殺人。蓋蛇虺毒氣所薰蒸。如夜中有光者。煮不熟者。煎汁照人無影者。上有毛。下無紋者。仰卷赤色者。以銀針投之。銀色變黑者。俱有毒。不可食。誤食者。急于潔淨黃泥地上。挖三尺深孔。傾水一桶于內。用棍攪渾。名地漿水。取此水帶渾冷飲數碗。能解凡食物中毒。覺腹絞痛。取地漿水冷飲之。能解百毒。●楓樹菌。食之笑迷不止。俗言笑菌。中此毒者。飲冬瓜蔓汁解之。●紫荊花落菜中食之死。●蜘蛛落食中有毒。不可食。●瓶中插花水不可飲。●每有鄉農忙工就食。盃篋不齊。或折野樹枝作篋。每有樹含毒質。性與食物相反者。食之致死。不可不知。●喜食葷腥。貪圖鮮味。古今誤食殞命者。不可數量計。卽喫素亦有物性相反。口腹之欲。可不慎乎。此項食物犯忌之說。明原爲救人。或有不肖之徒。故意用犯忌食物殺人。生前難逃法網。死後定墮無間地獄。永受極苦。或有狂人疑而不信。妄自試食。追悔莫及。特爲申說。以防意外。此單爲一般人告。故葷素并錄。奉勸世人。應戒殺吃素。免遭殺劫。念佛求生西方。永脫輪迴之苦。是爲急務。